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楊欣燕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
電子郵件：yenyen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1005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擬：一、公告系圖。

二、有意參加選拔者，請6月23日前

逕洽人事室辦理。

行政陳怡伶

III. 6. -8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副主任余志鵬

主旨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送「111年臺中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規範」1份，請本校踴躍參加「優良事蹟獎」選拔及推薦身心障礙勞工參加選拔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1年6月1日中市勞福字第1110026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單位如有關身障員工優良事蹟，例：穩定僱用身障員工，在人事制度、工作環境場所、工作條件、薪資、升遷管道等方面，對身障員工積極給予職場支持(同仁之間的情感聯誼、互動等)，或有其他具體協助事項、感人故事等，請惠予填寫「優良事蹟說明表」，並提供相關照片及佐證資料。

三、另貴單位身心障礙員工如有積極投入職場工作、態度認真、樂於助人或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者，請踴躍推薦並協助填具「臺中市111年度模範身心障礙勞工推薦表」、「參選人切結書」、「參選人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等3項表格，參選人之工作照片及佐證資料亦請一併檢附。

四、前開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-最新消息項下載

(網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)，並請於111年6月23日(四)前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(楊欣燕)電子信箱e-mail：yenyen@dragon.nchu.edu.tw，另紙本附件資料請於前述期限擲回人事室一組彙辦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裝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線